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恒波	唐琨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 楼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 楼	
电话	0755-83118542	0755-83112288-8829	
电子信箱	whb@jieshun.cn	stock@jiesh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3,651,896.63	612,352,602.81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79,263.87	17,016,985.63	14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39,356.28	11,594,764.05	2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31,497.27	101,537,391.81	1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257	15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263	14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69%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8,764,836.60	3,691,161,261.49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3,339,204.22	2,376,779,413.62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26.04%	168,062,744	126,047,058	不适用	0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1%	83,965,017	0	不适用	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11.11%	71,677,283	53,757,962	冻结	9,832,8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0,632,642	0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8%	8,920,455	0	不适用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1.36%	8,795,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7,502,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5,980,36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027,502	0	不适用	0
#刘浩	境内自然人	0.62%	4,02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唐 健

2025 年 8 月 27 日